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9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综合授信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主要是承接其股东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的部分业务及重点开拓深圳地区的新增业务，获得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控股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对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年 月 日